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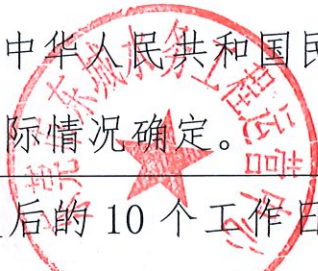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东莞市市区排水防涝提升工程（一期）东城部分基坑监测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东莞市东城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联系方式：苏工 0769-22504586
3	中介服务名称	第三方基坑监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以下三种资质条件之一：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具备岩土工程甲级资质；②或同时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③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监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设计监测方案进行优化并通过业主审核；组织专家对监测方案专家评审；施工期间按监测方案要求进行基坑顶水平位移、沉降、地下水位监



		<p>测、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支撑轴力监测、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周边道路管线监测、周边地表沉降监测等。</p> <p>2、服务要求：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业主需求、合同规定及监测方案技术要求进行监测，完成监测数据计算分析、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等工作。</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2026年3月至工程完工验收(暂定567日)。</p> <p>2. 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p> <p>3. 方式：第三方监测。</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50%~60%。</p> <p>3. 计价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标准计算。（专家评审费由中选单位承担）</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567日（暂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监测项目符合设计及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为工程质量控制及验收提供依据。</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书仍不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1. 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暂定价 20%。</p> <p>2. 按每三个月监测成果报告，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符合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日起 30 天内，甲方需按合同计价标准、完成工作量支付阶段监测费用。</p> <p>3. 乙方按约定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标准，完成全部观测、监测工作，并按规范要求提交相应的监测报告，且经甲方（及监理方）书面确认后，余款在结算审核后一次性支付。</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采购人、供应商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该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p>

	<p>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